

準備程序筆錄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先雅

黃晨幼

上列被告等因111 年度國模交訴字第1 號公共危險案件，於中華民國111 年4 月8 日下午2 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7 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法官 吳明蒼
書記官 陳韻宇、李玟郁
通譯 李東穎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 楊舒雯
檢察官 黃振城
餘詳如報到單所載。
書記官朗讀案由。

法官請通譯點呼被告謝先雅，點呼被告三次，被告未到庭。
被告謝先雅之選任辯護人唐玉盈律師起稱：剛剛10分鐘前與被告聯繫，被告在捷運中山站，目前還在路上。

被告謝先雅、黃晨幼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法官問受訊問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等項

被告謝先雅選任辯護人陳一銘律師
被告謝先雅選任辯護人唐玉盈律師
被告謝先雅選任辯護人林士勛律師
被告答

黃晨幼 男（民國88年11月15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A130364199號
住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136巷3號3樓
選任辯護人張安婷律師
選任辯護人魯忠軒律師
選任辯護人許哲維律師
法官諭知：因被告謝先雅尚未到庭，故暫休庭五分鐘。
五分鐘後。

法官諭知：復庭。
被告謝先雅遲於下午2時38分入庭。
被告答

謝先雅 男（民國89年1月28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6661578號
住臺北市松山區四維路2段74巷56號

法官問
為何遲到入庭？

被告謝先雅答
因為第一次來，剛剛跑到地檢署。

法官請檢察官陳述起訴概要
檢察官楊舒雯陳述

起訴書原記載之犯罪事實，因辯護人就是否有使法院產生預斷之虞有所爭執，經於111年3月30日協商會議後，將起訴犯罪事實調整如下：

一、黃晨幼與謝先雅都沒有汽車駕駛執照。黃晨幼與謝先雅於民國110 年10月11日下午5 時30分許，分別駕駛車牌號碼ACD- 5872號（下稱B 車）、ABN-1355號（下稱A 車）自用小客車

，從臺北市松山區金山路216 號「金頂汽車修理廠」出發前往中山區。當時天候雨、正值下班尖峰時段，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4、5 段為交道要道，人車眾多，若以超越速限、一前一後且未保持安全車距之方式跟車，又沒有顯示方向燈的情形下，在公車專用道與一般車道間任意切換，將使道路上的其他車輛無法閃避，造成該路段其他用路來往來安全的危險，客觀上黃晨幼與謝先雅均能夠預見其等均極易因反應不及或失控，而撞擊其他人車，導致其他用路人發生死亡結果，竟沒有預見上揭情形情形，於下午5 時42分許轉入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5 段由東往西行駛時，即共同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的犯意聯絡，在速限為時速50公里之前述路段，由黃晨幼駕駛B 車在前，謝先雅駕駛A 車緊跟在後，以時速約60至70公里之速度，一同駛入公車專用道；於同日下午5 時44分許，在經過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4 段與模擬北路口接近公車停靠站時，2 人都沒有顯示方向燈，也沒有與某銀色自用小客車保持安全距離，就快速向右駛出公車專用道，強行將車輛插入該銀色自用小客車前方，隨後再接續以上揭速度高速行駛於公車專用道；於同日下午5 時45分許，黃晨幼與謝先雅行駛至接近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4 段19號前時，又因接近公車停靠站，再度未顯示方向燈，先後駕駛B 車與A 車以時速80公里以上的速度，向右駛出公車專用道，當時剛好有1 輛機車行駛於公車專用道右側之車道，黃晨幼見狀緊急煞車，才未撞擊該機車，謝先雅雖然也緊急煞車，但因車速過快而失控，致未能將方向盤向左方切回，A 車即朝最外側車道直衝而去，撞擊停放在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4 段19號前之車牌號碼5395-FL 號自用小貨車（下稱C 車）車尾後，始在騎樓內停下，當時站立在C 車附近之張金鳳、朱阿敏與謝名廣均不及閃避，而遭高速衝撞，張金鳳因而受有頭胸部及肢體多處外傷，朱阿敏受有骨盆開放性骨折合併四肢多處變形及撕裂傷之傷害，謝名廣則受有全身多重鈍創傷

，均因創傷性休克而不治死亡。

法官問

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先後駕駛B 車與A 車以時速80公里以上的速度，關於「80公里以上」之記載，是否有經檢辯雙方有需更正部分？

檢察官楊舒雯答

檢方將更正以「80公里」記載。

法官問

關於起訴法條為何？

檢察官楊舒雯

起訴法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項、刑法第185 條第2 項前段之無駕駛執照以他法致生公眾往來危險致人於死罪嫌。

法官對被告謝先雅、黃晨幼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起訴書及調整、更正如上之內容，即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條第1 項、刑法第185 條第2 項前段之無駕駛執照以他法致生公眾往來危險致人於死罪嫌）。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法官問

對於上述的權利是否了解？

被告均答

瞭解。

法官問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或政府核發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

證明？

被告均答

沒有。

法官問

就上開調整、更正後之起訴犯罪事實，是否有使法院產生預斷之虞，而違反國民法官法第43條4項規定，辯方有何意見？

被告謝先雅之選任辯護人唐玉盈律師答

根據之前刑事準備一二狀，不爭執事項以外，其他與起訴書所載所犯法條無關，尚待後續出證調查，為了確保資訊平等及排除預斷，而有與起訴法條無關之記載及辯方有爭執之事實，請求依照國民法官法第46條規定，希望庭上可以提醒國民法官這部分不要以起訴書記載而判斷，而是經過調查再予以認定。

法官問

剛才所述之部分是否為起訴書「緊跟」、「快速」、「強行」

、主觀犯意之部分，情形是否如此？

被告謝先雅之選任辯護人唐玉盈律師答

是。

法官問

就上開調整、更正後之起訴犯罪事實，是否有使法院產生預斷之虞，而違反國民法官法第43條4項規定，辯方有何意見？

被告黃晨幼之選任辯護人許哲維律師答

如準備程序一二狀所載。依照國民法官法第43條起訴書記載應限於日、時、處所及方法，也就是學理上所說餘事的記載，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既沒有預見上揭情形，基於妨害公眾往來的犯意聯絡，「緊跟」、「快速」、「強行」等等主觀評價，都已經違反餘事記載的法律規定，因此希望檢方能酌予修正。

法官問

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楊舒雯答

應因本件起訴條文為刑法第185條第1項、第2項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文字記載，關於「緊跟」、「快速」、「強行」等文字均是檢方認為被告在本案可以成立刑法第185條第1項構成要件的事實，這些文字記載，於該條文致生公眾往來危險有關，而認為與犯意一樣屬於必要記載之事項，並沒有偏見及預斷之虞，另外本件起訴的條文包含加重結果犯，故就當時客觀時空環境，是否客觀得以預見需加以描述，並一併認為不同意修改。

==國民法官法§47 II第2款：確認被告辯護人是否認罪及答辯==

法官問

對檢察官調整、更正後之起訴犯罪事實，起訴罪名及所引適用法條，是否認罪？（告以要旨）

被告謝先雅答

我是過失導致他人於死。

被告黃晨幼答

關於起訴書的部分，檢察官寫的內容，我還是很難想像發生的事情，我承認我有超速、有違規，但是我沒有犯罪，撞到人的也不是我，如果今天我是被謝先雅撞到，也會用同樣的法條起訴我嗎？所以本件我否認犯罪。

法官問

答辯要旨為何？

被告謝先雅答

請辯護人回答。

被告謝先雅之選任辯護人陳一銘律師答

如準備一二狀所載。就被告謝先雅承認案發當時駕駛A 車為了閃避前方的B 車，在緊急煞車的部分，承認過失致死罪，當時也有向警方自首，就檢方起訴構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項、刑法第185 條第2 項前段無駕駛執照以他法致生公眾往來危險致人於死罪，被告認為本件並不構成刑法第185 條第2 項前段的他法，被告有在準備書狀提出最高法院最新見解，請庭上參酌。

被告謝先雅之選任辯護人唐玉盈律師答
同陳律師。

被告謝先雅之選任辯護人林士勛律師答
同陳律師。

被告黃晨幼答
請辯護人回答。

被告黃晨幼之選任辯護人魯忠軒律師答
黃晨幼從來沒有要求與謝先雅以緊密方式跟車，所以沒有起訴書所記載之以他法致生公眾往來犯意聯絡，再者被告二人也沒有併排競速之情形，被告固然有變化車道違規之情形，但沒有達到刑法第185 條第1 項所稱的他法癱瘓道路交通的程度，所以不應該當刑事上罪名，另外本案死傷的結果，也是謝先雅個人行為所致，與黃晨幼行為無關，故無相當因果關係，請判決黃晨幼無罪，其餘引用同準備一二狀所載。

被告黃晨幼之選任辯護人張安婷律師答
同魯律師所述。

被告黃晨幼之選任辯護人許哲維律師答
同魯律師所述。

=====國民法官法§47II第5款：有關證據開示之事項=====

法官問

就起訴書、準備程序書所載本案卷證，檢察官是否已依國民法官法第53條開示予被告或辯護人？

檢察官均答
是。

被告均答

收到。

被告謝先雅之選任辯護人均答

收到。

被告黃晨幼之選任辯護人均答

收到。

法官問

被告謝先雅刑事準備程序一狀、二狀所提出之證據，辯護人是否已依國民法官法第55條開示予檢察官？

被告謝先雅之選任辯護人均答
是。

檢察官均答

是，均有收到。

法官問

被告黃晨幼刑事準備程序一狀、二狀所提出之證據，辯護人是否已依國民法官法第55條開示予檢察官？

被告黃晨幼之選任辯護人均答
是。

檢察官均

都收到。

=====國民法官法§47 II第3款：案件爭點之整理=====

法官問

被告謝先雅目前爭執事項是否如111 年3 月30日協商會議時所述、及111 年4 月5 日準備二狀所載，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客觀事實部分是否為「緊跟」、「快速」、「強行」、「因車速過快而失控」及有關主觀犯意之記載部分？

被告謝先雅答

請律師回答。

被告謝先雅之選任辯護人唐玉盈律師答

如刑事準備二狀記載，本案爭點包含一、被告謝先雅在撞擊 被害人前，有無競速之情形？二、被告謝先雅無照駕駛及超

速的行為是否符合第刑法第185 條第1 項損害或壅塞道路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所稱之「他法」，以及是否構成具體危險？三、被告謝先雅主觀上有無以他法壅塞道路致生往來危險之犯意？

法官問

被告黃晨幼目前爭執事項是否如111 年3 月25日準備一狀、11 1年3 月30日協商會議後時所述、及111 年4 月5 日準備二狀所載，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客觀事實部分是否為「緊跟」、「快速」、「強行」及有關主觀犯意之記載部分？

被告黃晨幼之選任辯護人張安婷律師答

黃晨幼爭執事項一、起訴書所載，被告黃晨幼兩度駛入公車專用道，以高於速限且未打方向燈方式變換車道之行為，是否該當刑法第185 條第1 項所謂之他法？二、本案被害人之死亡結果，與黃晨幼駕駛行為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三、被告黃晨幼主觀上，有無以他法壅塞道路致生往來危險之犯意，對於本案被害人之死亡結果主觀上能否預見？且與被告謝先雅有無上開犯意之犯意聯絡？

法官問

依照被告謝先雅方才所述既承認本件被害人之死亡係其過失行為所致，而就本案係以刑法第185 條第1 項之壅塞道路致生往來危險之關係，有何意見？

被告謝先雅之選任辯護人唐玉盈律師答

被告謝先雅承認有因過失駕駛行為，導致被害人死亡的結果，所以僅爭執被告謝先雅單純無照駕駛及超速違規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185 條第1 項之以他法壅塞道路致生往來危險的客觀行為及主觀犯意。而對於刑法第185 條第2 項前段致死之加重結果的因果關係不爭執。

法官問

檢、辯雙方對於被告謝先雅之自首情形為報案人或勤務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員，有何意見？

檢察官黃振城答

就謝先雅有在現場的部分事實沒有意見，不爭執有自首的情形，但是認為本案沒有減刑之必要。

法官諭知

依據檢辯雙方之歷次書狀、111年3月30日協商會議結果及今日開庭之陳述，本院協同檢辯雙方當庭整理不爭執事項及爭 點如下：

壹、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謝先雅與被告黃晨幼都沒有汽車駕駛執照。

二、被告謝先雅，於110 年10月11日下午5 時30分許，與被告黃晨幼分別駕駛車牌號碼ABN-1355號（下稱A 車）、ACD-5872 號（下稱B 車）自用小客車，從臺北市松山區金山路216 號「金頂汽車修理廠」出發前往中山區。

三、當時天候雨、正值下班尖峰時段，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4、5 段為交道要道，人車眾多。

四、被告黃晨幼、謝先雅於同日下午5 時42分許，轉入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5 段由東往西行駛時，在速限為時速50公里之前述路段，由被告黃晨幼駕駛B 車在前，被告謝先雅駕駛A 車在後，以時速約60至70公里之速度，一同駛入公車專用道；於同日下午5 時44分許，在經過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4 段與模擬北路口接近公車停靠站時，2 人都沒有顯示方向燈，就向右駛出公車專用道，將車輛插入該銀色自用小客車前

方，隨後再接續以上揭速度行駛於公車專用道。

五、於同日下午5 時45分許，被告黃晨幼與被告謝先雅行駛至接近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4 段19號前時，又因接近公車停靠站，再度未顯示方向燈，先後駕駛B 車與A 車以時速80公里的速度，向右駛出公車專用道，當時剛好有1 輛機車行駛於公車專用道右側之車道，被告黃晨幼見狀緊急煞車，才未撞擊該機車，被告謝先雅雖然也緊急煞車，但因失控，致未能將方向盤向左方切回，A 車即朝最外側車道直衝而去，撞擊停放在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4 段19號前之車牌號碼5395-F L 號自用小貨車（下稱C 車）車尾後，始在騎樓內停下，當時站立在C 車附近之張金鳳、朱阿敏與謝名廣均不及閃避，而遭衝撞。

六、張金鳳因而受有頭胸部及肢體多處外傷，朱阿敏受有骨盆開放性骨折合併四肢多處變形及撕裂傷之傷害，謝名廣則受有全身多重鈍創傷，均因創傷性休克而不治死亡。

七、本案發生後經報案人或勤務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謝先雅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員。

八、被告謝先雅坦承其駕車行為致張金鳳、朱阿敏、謝名廣致死之部分。

貳、爭執事項

一、本案是否有刑法第185 條第1 項「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所稱之「他法」致生往來危險？以及是否構成「具體危險」？

(一)被告謝先雅駕車駛入公車專用道、無照駕駛、超速等行為，是否符合刑法第185 條第1 項「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所稱之「他法」致生往來危險？以及是否構成「具體危險」？

(二)被告黃晨幼駕車駛入公車專用道、無照駕駛、超速等行為，是否符合刑法第185 條第1 項「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所稱之「他法」致生往來危險？以及是否構成「具體危險」？

(三)被告謝先雅、黃晨幼上開一、二所示之駕駛行為，是否符合刑法第185 條第1 項「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所稱之「他法」致生往來危險？以及是否構成「具體危險」？

二、被告謝先雅、黃晨幼是否係基於共同意思而為上開駕駛行為？

三、本案被害人之死亡結果，與被告黃晨幼之駕駛行為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

四、被告謝先雅、黃晨幼是否得預見，若以超越速限、一前一後且未保持安全車距之方式跟車，又沒有顯示方向燈的情形下，在公車專用道與一般車道間任意切換，將使道路上的其他車輛無法閃避，造成該路段其他用路來往來安全的危險？

五、被告黃晨幼客觀上是否能夠預見其等均極易因反應不及或失控，而撞擊其他人車，導致其他用路人發生死亡結果，竟沒有預見上面發生死亡結果的情形？

法官問

對於本院協同檢辯所整理上開不爭執事項及爭點，各自有無意見？

檢察官楊舒雯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黃振城答

沒有意見。

被告謝先雅答

請律師回答。

被告謝先雅之選任辯護人陳一銘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謝先雅之選任辯護人唐玉盈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謝先雅之選任辯護人林士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黃晨幼答 請辯護人回答。

被告黃晨幼之選任辯護人張安婷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黃晨幼之選任辯護人魯忠軒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黃晨幼之選任辯護人許哲維律師答

沒有意見。

＝國民法官法47 II第4款：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不爭執）＝

法官諭知：為順利本案之進行，本院就檢辯雙方歷次陳述及書狀所載之證據，各別整理附件一為檢方之證據資料、附件二為被告謝先雅之證據資料、附件三為被告黃晨幼之證據資料，上開附件一、二、三已於庭前交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閱覽。

法官問

就不爭執事項，檢方有何證據聲請調查？

檢察官楊舒雯答

會引用附件一編號5至18、20至28為不爭執事項之出證。

法官問

依照先前協商會議之意思，被告謝先雅及黃晨幼之筆錄表示因本件後續調查證據事項上，有將二位被告傳喚到庭作證，故關於上開筆錄證據資料，如附件一編號5 至8 部分引用為彈劾證據使用，情形是否如此？

檢察官楊舒雯答

是。上開更正為附件一編號9至18、20至28。

法官問

有何意見？

被告謝先雅答

請辯護人回答。

被告謝先雅之選任辯護人陳一銘律師答

對於檢察官將附件一編號26至28最高法院判決列為不爭執事項的出證，辯護人反對，因與本件的待證事實沒有關聯性。

被告謝先雅之選任辯護人唐玉盈律師答

依據之前協商會議附件一編號21擷取擷圖部分及檢察官做的勘驗筆錄應不宜提出。另對於編號14、15沈千合及編號16陳忠農的筆錄，他們筆錄有提到是否車速過快的個人主觀推測，並非不爭執事項，其餘部分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均不爭執。

被告黃晨幼答

請辯護人回答。

被告黃晨幼之選任辯護人許哲維律師答

同唐玉盈律師及陳一銘律師所述。

法官問

依照辯方目前所述情形，對於附表一編號9 至13、17、18、20、22至25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均沒有意見，情形是否如此？

被告謝先雅之選任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黃晨幼之選任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於辯方爭執附件一編號21之部分，與先前協商會議中，對於本件後續出證過程中會有監視器畫面之勘驗程序，於勘驗

後檢方再視情形提出相關擷取圖片，是否有必要於不爭執先

行出證，有何意見？

檢察官楊舒雯答

附件一編號21是依照刑事訴訟法所製作的勘驗筆錄，本件就不爭執事項有速度，還是需要提出勘驗過的擷取圖片來佐證。

法官問

就附表一編號14至16之證據能力意見為何？

被告謝先雅之選任辯護人均答

同意有證據能力，沒有調查之必要性。

被告黃晨幼之選任辯護人均答

同意有證據能力，沒有調查之必要性。

法官問

就不爭執事項，辯方有何證據聲請調查？

被告謝先雅答

請辯護人回答。

被告謝先雅之選任辯護人林士勛律師答

沒有。

被告黃晨幼答

請辯護人回答。

被告黃晨幼之選任辯護人張安婷律師答

沒有。

=== 國民法官法47 II第4款：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爭點） ==

法官問

依國民法官法第51條第3項規定，於準備程序期日前聯繫檢

辯並協商訴訟進行之必要事項，由檢察官聲請傳喚被告黃晨

幼到庭作證並為主詰問、被告黃晨幼傳喚共同被告謝先雅到

庭作證並為主詰問，檢察官、辯護人有無欲變更者？

檢察官楊舒雯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黃振城答

沒有意見。

被告謝先雅之選任辯護人陳一銘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謝先雅之選任辯護人唐玉盈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謝先雅之選任辯護人林士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黃晨幼答

請辯護人回答。

被告黃晨幼之選任辯護人張安婷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黃晨幼之選任辯護人魯忠軒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黃晨幼之選任辯護人許哲維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就本案爭點，檢方有何證據聲請調查？待證事實為何？

檢察官楊舒雯答

就爭點部分預計出證如附件一編號1 傳喚共同被告黃晨幼、

編號5 至8 作為彈劾證據使用，編號20至22、25至28，另外

就方才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部分附件一編號26至28，應更

改為爭執事項。勘驗行車紀錄器及監視錄影光碟，範圍及待

證事實均詳如準備程序書二第3 至4 頁所載（即院卷第89至 90頁）；另外量刑證據調查聲請傳喚謝音之、張志強到庭。

法官問

關於勘驗行車紀錄器及監視器錄影光碟之範圍，是否已於本

次準備程序前，檢、辯雙方先行確認檔案播放範圍為何？

檢察官楊舒雯答

是。

法官問

依照檢、檢所提出書狀均有聲請勘驗行車紀錄器、監視器錄影光碟，關於出證、調查方式是否由檢方連續撥放，即撥放下一時序之錄影畫面？

檢察官楊舒雯答

是。

被告謝先雅起稱：另有工作需先行離庭。

法官諭知：同意謝先雅離庭。

法官問

辯方就檢方上開爭點的出證，其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被告謝先雅之選任辯護人林士勛律師答

就附件一編號4 (7)(8)的影片勘驗認為沒有調查必要，因該兩段影片均無法證明有起訴書所載他法之情形，且影片內容多為被告謝先雅不爭執駕車過失致死之畫面，故認為這已經是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3 項第3 款已明瞭之事實，所以沒有調查必要。另外這兩段影片之內容，都是被害人遭撞擊之畫面，顯然對於國民法官觀感及心理上造成過大的負擔，另外就編號21部分，檢方剛以不爭執事項，作為調查的證據，但在爭執事項卻又提出同份證據，一樣認為沒有調查之必要。且也違反先前協商內容，其餘同前所述。

被告黃晨幼之選任辯護人魯忠軒律師答

有關附件一編號37交通裁決書是否要出證？請檢察官確認。其餘意見同林士勛律師所述。

法官問

依照本件先前協商過程，對於勘驗監視器畫面考量連續播放，且檢辯雙方對於播放範圍皆有些許之差異，故考量雙方得聲請之部分，採寬認調查之必要性，以確保畫面不會有片段、不連續之情形，辯方就剛才調查必要性部分，是否還有其他意見提出？

被告謝先雅之選任辯護人唐玉盈律師答

對於連續播放影片沒有意見。把撞擊被害人的畫面這兩支影片拿掉，怕國民法官心理上無法承受衝擊，且對於致死部分沒有爭執，故認沒有勘驗必要性。

被告黃晨幼之選任辯護人答

同唐律師所述。

法官問

對上開辯方主張勘驗之範圍，有何意見？

檢察官楊舒雯答 附件一編號4 (7)、(8)是從兩個角度來呈現A 車與路人發生撞擊的過程，這兩個角度的畫面，更能夠呈現以那種態樣的致生什麼樣的危險，非已明瞭、明確之事實，故認有勘驗之必要。另外就擔心國民法官心理負擔的考量，根據之前模擬下來的結果，國民法官並非如預期的脆弱，故此部分可與國民法官確認。

檢察官黃振城答

勘驗影片內容及播放長度，有先與辯方協商共識，現在不太瞭解，為何辯方與先前協商共識有所出入。

法官問

關於附件一編號37之意見為何？

檢察官楊舒雯答

該部分為量刑證據，非爭點證據。

法官問

就本案爭點，辯方有何證據聲請調查？待證事實為何？

被告謝先雅之選任辯護人林士勛律師答

關於爭點附件二編號2 至10，量刑證據為編號1 、11至14，

待證事實如書狀。關於附件二編號8 部分影片縮短為26至38秒。

被告黃晨幼之選任辯護人許哲維律師答

爭點證據為附件三編號1至3部分。

法官問

就辯方上開出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有無意見？

檢察官楊舒雯答

對於黃晨幼部分出證沒有意見。對於謝先雅出證部分，附件二編號7、8 部分，已於準備程序書二編號5 表達檢方反對立場，另外補充這些畫面是編輯者，在有限時間依照切入角度擷取相關畫面，遠不如各該畫面所真實存在的判決，更能量國民法官瞭解辯方所有主張的事項，而無須提供監視器畫面，況且該段畫面，是否從被告行為之初一路擷取至行為之末，而全程播放，辯護人並未提出說明，讓國民法官及合議庭閱覽該等經擷取過後的監視器畫面，才是形成國民法官所有禁止不公平、不適當之預斷。另外合議庭裁定有勘驗該等影片之必要，也是希望庭上可以向原始的電視台，調取原始的畫面來作為播放，如同檢察官提供的畫面也是原始畫面，且並無文字記載，如真要播放畫面其一併刪除文字說明。

法官問

關於附件二編號7、8，辯方對於出證有何優先順序？

被告謝先雅之選任辯護人林士勛律師答

先編號8，再編號7。

法官問

該新聞畫面中，是否得於播放是呈現畫面，排除文字情形，且為無聲播放之方式？

被告謝先雅之選任辯護人林士勛律師答

畫面播放方式使用無聲，也可以將文字遮蔽。

一、依本案起訴書所載，檢察官認被告二人涉犯刑法第185 條第2 項以「他法」致生公眾往來危險致人於死罪，係以被告二人有「超越速限」、「一前一後且未保持安全距離跟車」、「任意切換車道」等行為，使道路上其他車輛無法閃避，造成其他用路人危險。而本案雖然有相關監視器及行車紀錄畫面，但是否足以讓國民法官透過本案影片，能直接瞭解並判斷構成「他法」之要件顯然是有疑問的。

二、因為本罪既然牽涉用路人於道路上騎乘或駕駛車輛之經驗，那就不能保證每位國民法官都有騎乘或駕駛車輛於道路的經驗，則對於沒有此種經驗的國民法官來說，很可能只要看到超速、沒打方向燈變換車道就覺得十分危險，但這種本來應該只是一般違規，給予行政裁罰即可的行為，卻突然被提升到刑法犯罪的層次，這樣是否屬於客觀的評斷，不無疑問。

三、再者，就算國民法官有騎乘或駕駛車輛於道路的經驗，但也不太可能都遇過像本案，或是「高速飆車」、「併排競駛」「之字蛇形」的情形，此種顯非眾所周知的認知及體驗，在沒有可供參照比對的情形下，卻希望國民法官在看完本案影片後就能下結論，顯然要求過高，也過於武斷。而且，辯護人實際在搜尋相關新聞影片時，才發現不如想像中的多，更可證明本案要評斷「他法」之行為，並非如殺人、竊盜等常見的犯罪行為，不是多數人曾體驗、見聞甚至看過相關畫面。

四、基於上述理由，辯護人才希望能提供與本案有關的新聞影片讓國民法官做為參考，而辯護人也已自行篩選與本案行為無關的影片，只留了聲請的這兩則影片。而被證A-1 號民視新聞影片，可以看出有併排競駛及高速飆車的情形；被證A-2 號東森新聞影片也是他案經過三審判決確定的畫面，都能讓國民法官更加瞭解如何的行為會構成「他法」，這不僅有助於增加國民法官的體驗與認知，也能在評斷本案時更具有客

觀性。

五、至於公訴檢察官認為該等新聞影片與本案無關，無調查必要性，但辯護人認為有調查必要的理由已如前述，不再贅述。另公訴檢察官以該等新聞影片經由記者斷章取義、包含過多

主觀說明，會造成國民法官時間與精神上過重負擔，及導致產生偏見、誤導等擔憂，其實辯護人在先前協商程序已經同意可以無聲撥放，所以可以排除遭記者誤導的情形；且辯護人也考量到不宜給予國民法官過重的負擔，所以這兩則影片都只撥放行車畫面，並非撥放整則新聞，時間也分別只有35秒及34秒，可以讓國民法官快速的瞭解，不會造成負擔，並且調查上也沒有困難。

六、最後，辯護人要強調的是，依照國民法官法第1條規定及立法理由可以知道，讓國民法官參與審判除了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外，也能在評議時與法官相互討論、形成最終決定，豐富法院判斷的視角與內涵。而本案既然涉及被告二人行為有無以「他法」造成公眾用路人的危險，且此等經歷與見聞也並非眾所周知、人人都有，則透過上述新聞影片的撥放，反而能增加法院、公訴檢察官、辯護人聚焦，不用紙上談兵的解釋怎樣稱作「他法」，更不至於在本案進入評議時，國民法官可能仍疑惑到底怎樣算是「他法」？怎樣構成公共危險？因此，辯護人認為此二段新聞影片結合本案影片，實有增進國民法官客觀的判斷，確有調查之必要，請鈞院審慎考量。

法官問

有何意見補充？

檢察官楊舒雯答

壹個在高速公路，壹個與比賽，與本案上下班通勤交通要道情形不同，故認為不能以該兩段影片向國民法官及合議庭來說明本案事實法條應如何認定。

法官問

本件檢辯雙方均已提出關於量刑證人之調查，就此是否先就量刑證人調查方式，確認如同協商會議中所提及的由謝音之、張志強、葉紫辛到庭陳述後，由國民法官進行訊問之方式，有無變更？

檢察官楊舒雯答

沒有意見。

被告謝先雅之選任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黃晨幼之選任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關於檢方如附件一編號29至37之部分，是否需列為量刑證據？

檢察官楊舒雯答

是。

法官問

關於上開檢察官所述，有何意見？

被告謝先雅之選任辯護人林士勛律師答 關於編號33至35部分，認為與本案無關，且會造成國民法官偏見及預斷，所以沒有調查之必要，其餘部分沒有意見。

被告黃晨幼之選任辯護人魯忠軒律師答

就附件一編號37交通違規紀錄表的部分，第壹點本件雖然是模擬案件，但不應該超過原始卷證的範圍，否則檢辯雙方各自就卷證範圍外的部分各自發揮，將使模擬法庭難以進行。

原始案件的發生時間107年10月11日，而檢察官卻在111年3月16日調取一位黃姓自然人從108年1月21日往後的交通違規紀錄，顯然超過原始卷證範圍，故無調查必要。再來，這份交通違規紀錄表中的黃姓自然人，是不是就是原始的被

告也有疑義，縱然這位黃姓自然人就是原始的被告，那也跟本次模擬法庭的被告黃晨幼無關。更無調查必要性。最後壹點，依照邏輯來判斷，檢方應該是向交通裁決所調取原始被告的交通違規紀錄，辯方認為原始的被告的案件已經結束了，沒有義務再被調查有關交通紀錄違規的個人資料。如果這份資料真的要用於模擬法庭使用，也請庭上確認有經過原始被告的同意。

被告黃晨幼之選任辯護人張安婷律師答

還有一個問題這份違規紀錄看不出來違規態樣為何，交通違規有可能輕至違規停車，也有可能是違規變化車道，也有可能是高速任意變化車道，這些態樣對於理性認定也是有差，如果看不出來就無從調查，其實我們辯護主軸是希望國民法官去思考所謂行政裁罰有無必要拉到刑法的層次，如果在量刑的部分又拿裁罰紀錄當作量刑標準也會產生偏見及武斷。不同法產生的區別會被混淆，至於證據能力的部分是沒有意見，但認為沒有調查必要性。

法官問

關於上開交通違規紀錄是否具有證據能力一節，有何意見？

被告黃晨幼之選任辯護人張安婷律師答

同意有證據能力。僅爭執調查之必要性。

被告黃晨幼答

我的朋友都知道我的名字及身分證字號，所以可能違規時會報我的資訊，且有可能違規之人並不一定是我本人，所以檢方所說的是否也需要將所有違規卷證都調出來確認。

檢察官黃振城答

本件違規紀錄就是原始被告的交通違規紀錄，辯護人主張不是同一人，顯有誤會。如認為所有的資料調取，與引用都需

要經過原始被告的同意，本案模擬法庭也沒有經過原始被告的同意，會很奇怪。另被告謝先雅也有提出他的輔導記錄表，這也是原始卷證沒有的，難道辯護人也要說同案被告所提出的輔導記錄不能作為證據使用。另外就辯護人也主張證據能力沒有意見，既然沒有意見，被告對於交通違規情形，以及對於法律的服從，都是被告品行的一部分，自得作為量刑使用。

被告謝先雅之選任辯護人林士勛律師答

關於上開附件二編號10之證據同為量刑證據。

法官諭知

一、待評議事項如下：

(一)附件一編號4 (7)(8)、編號14至16、21、33至35、37是否有調查必要性？

(二)附件二編號7、8是否有調查必要性？

二、暫休庭10分鐘，由合議庭就上開檢辯雙方聲請及本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審理期日調查之必要性等事項為評議。

法官復行入庭

法官諭知關於證據能力及於審理期日調查必要性之評議結果，並簡要說明理由如下：

一、關於檢方聲請調查之證據，附件一編號4 (7)(8)、37有調查必要性，附件一編號14至16、21、33至35，無調查必要性。

二、關於辯方（即被告謝先雅）聲請調查證據，認為附件二編號8 有調查必要性，附件二編號7 無調查必要性。就附件二編號8 之調查過程，應為無聲連續播放，且不得出現畫面以外之附加文字，如有違反者，將視情形裁定駁回。

三、其餘檢辯不爭執之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國民法官法47II第9款：確認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方法==

法官問

檢辯雙方均已提出各項於審判期日應予調查之證據，而事前協商時，雖尚未裁定有無證據能力、或調查必要，但檢辯已有初步排定順序。現在既經合議庭裁定如上，請檢辯雙方就本院准許出證之各項證據，於審判期日調查之範圍、次序、方法及所需時間表示意見。

檢察官楊舒雯答

詰問時間同前所述。關於調查證據過程中勘驗程序先進行再來進行共同被告轉證人部分沒有變更。主詰問時間希望能夠有40分鐘。

法官問 有何意見？

被告謝先雅之選任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黃晨幼之選任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辯護人調查證據次序及方法？

被告謝先雅之選任辯護人林士勛律師答

關於編號8 的影片我們接在檢辯雙方要勘驗的影片後面，其餘沒有意見。

被告黃晨幼之選任辯護人魯忠軒律師答

就聲請傳喚證人謝先雅部分，希望能夠有30分鐘主詰問時間。

法官問

關於附件二編號8 之勘驗時序上，是否安排於證人調查順序完畢後再進行，對此有何意見？

被告謝先雅之選任辯護人均答
同意，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於勘驗附件一編號4 所示之監視器畫面部分，勘驗範圍部分依照先前協商之過程，由檢方一次性全部播放，且播放之範圍依照協商之結果，僅就附件一編號4 (3)、(6)限縮播放範圍，其餘均為全部播放，且於播放完成後雙方進行表示意見時得自行提出經勘驗過程中曾經播放之畫面之擷取圖片，有何意見？

檢察官楊舒雯答

對於播放次數的部分，請容許檢察官以書狀二所呈現的方式來播放影片。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就「開審陳述」所需時間，檢察官10分鐘、辯方各5分鐘，有何意見？

檢察官楊舒雯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黃振城答

沒有意見。

被告謝先雅之選任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黃晨幼之選任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為了建立前提並鞏固雙方不爭執事實，審理排序上，先調查不爭執事項之書物證，嗣後再調查爭點之錄影畫面、人證及附件二編號8 所示之證據，是否同意？

檢察官楊舒雯答

同意。

檢察官黃振城答

同意。

被告謝先雅之選任辯護人均答

同意。

被告謝先雅黃晨幼之選任辯護人均答

同意。

法官問

就本案爭點，檢辯雙方欲提出調查之證據，有部分會同時涉及罪責或量刑，尚非涇渭分明，則就這部分合併調查，但最終必須分開辯論；至於其他量刑證據，俟科刑資料調查時再出證（已調查過者不再重複）。是否同意？

檢察官楊舒雯答

同意。

檢察官黃振城答

同意。

被告謝先雅之選任辯護人均答

同意。

被告黃晨幼之選任辯護人均答

同意。

法官問

就本案爭點要調查之人證，事前協商時已就證人即共同被告黃晨幼、謝先雅之排序及交互詰問時間達成共識，並略修正如下：

(一)證人即共同被告黃晨幼：

審理第一日，由檢方主詰問40分鐘，辯方反詰問20分鐘，覆主詰問、覆反詰問各5分鐘，國民法官合議庭補充訊問10分鐘。

(二)證人即共同被告謝先雅：

審理第一日，由辯方主詰問30分鐘，檢方反詰問20分鐘，覆主詰問、覆反詰問各5分鐘，國民法官合議庭補充訊問10分鐘。

(三)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謝先雅：

審理第二日，檢、辯各5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補充10分鐘。

(四)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黃晨幼：

審理第二日，檢、辯各5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補充10分鐘。

就上開排序及時間，有無變更？

檢察官楊舒雯答

同意。

檢察官黃振城答

同意。

被告謝先雅之選任辯護人均答

同意。

被告黃晨幼之選任辯護人均答

同意。

法官問

依國民法官法第79條第1、2項規定，就本案之事實及法律辯論、科刑辯論部分係分別並接續為之，則檢辯雙方針對事實及法律辯論、科刑辯論，檢察官依序為20分、10分、辯方依序為10分、10分，有何意見？

檢察官楊舒雯答

同意。

檢察官黃振城答

同意。

被告謝先雅之選任辯護人均答

同意。

被告黃晨幼之選任辯護人均答

同意。

法官問

科刑資料之證據調查，告訴人謝音之、張志強、被告謝先雅母親葉紫辛到庭陳述意見後，由國民法官法庭進行詢問，有何意見？

檢察官楊舒雯答

同意。

檢察官黃振城答

同意。

被告謝先雅之選任辯護人均答

同意。

被告黃晨幼之選任辯護人均答

同意。

法官問

同前所述，本案之爭點基本上以人證為中心進行直接審理，該等證人或被告之筆錄原則上無調查必要。然涉及到不爭執事項之書物證出證，或若有彈劾證據需求時，對於調查筆錄或其他得為證據之文書時，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1項、第

2項宣讀，或依同條第3項，由聲請人告以要旨，有無意見？

檢察官楊舒雯答

同意。

檢察官黃振城答

同意。

被告謝先雅之選任辯護人均答

同意。

被告黃晨幼之選任辯護人均答

同意。

法官諭知

上述書物證或彈劾證據之提出，請提出者先將完整檔案呈現於國民法官面前（投影幕），以確認該證物之完整性，進而再強調並放大特定範圍，有無其他意見表示？

檢察官楊舒雯答

同意。

檢察官黃振城答

同意。

被告謝先雅之選任辯護人均答

同意。

被告黃晨幼之選任辯護人均答

同意。

法官問

除勘驗附件一編號4所示之監視器畫面後，先就監視器畫面所呈現之情形予以先行表示意見，其餘各項證據調查完畢後，是逐一表示意見、抑或統一於辯論時再統合表示意見？

檢察官黃振城答

原則上論告時一併表示，但個別證據有意見表示之必要，會再行表示意見。

被告謝先雅之選任辯護人林士勛律師答

關於編號8新聞影片的部分，希望可以單獨表示意見，其餘可以一併表示意見。

被告黃晨幼之選任辯護人張安婷律師答

意見同檢察官。

法官諭知

本件暫休庭5分鐘，由合議庭評議本件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及所需時間，並將上開關於不爭執事項、爭點、審理期日應調查證據及其調查範圍、次序、方法與所需時間作成審理計畫。

法官復行入庭。

法官問

就被告之書面量刑資料調查檢辯雙方各5分鐘，就被告謝先雅、黃晨幼之詢問各10分鐘之安排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被告謝先雅之選任辯護人均答

同意。

被告黃晨幼之選任辯護人均答

同意。

法官諭知

當庭交付審理計畫時程預定表（編為附件四）、另交付關於5月18日下午2點勘驗行車記錄器之順序、範圍（編為附件五），請檢辯雙方確認。

法官問

對於附件四、附件五的內容有無其他意見補充？

被告謝先雅之選任辯護人唐玉盈律師答 附件四是否可以將科刑辯論的10分鐘改為5分鐘，將該5分鐘時間挪至事實及法律辯論，改為15分鐘。

被告黃晨幼之選任辯護人張安婷律師答

意見同唐律師。

檢察官楊舒雯答

如果是按照辯護人這樣異動的話，則檢察官事實及法律辯論則改為30分鐘，科刑辯論時間仍維持為原來的10分鐘。

被告黃晨幼之選任辯護人陳一銘律師答

辯護人這邊是在總時間不變的情況下做挪調，但檢察官上開挪調是增加審理時間。如果檢方科刑的部分仍維持10分鐘，則被告這邊也要求要維持10分鐘。

法官諭知

暫休庭5分鐘。

法官復行入庭。

法官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部分，關於上開檢辯雙方聲請時間，均依照聲請安排，並請檢辯雙方針對審理庭期之審理計畫時程預定表簽名確認。

法官諭：

關於審理計畫，經合議庭評議，並說明如下：

(一)開審陳述係證據調查之引言，並非調查證據本身，目的在使國民法官法庭瞭解爭點及歧異所在，順利掌握之後證據調查步驟的綱要，請檢辯簡要為之，不對證據內容做實質辯論，避免提前辯論；並請檢辯勿陳述欠缺證據調查支持的言詞、引用他案報導、進行駁斥對造可能的答辯，亦即請勿使用有足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偏見事項之陳述，若有違反，本院將予禁止。

(二)錄影光碟勘驗後，檢、辯雙方陳述意見時，得提出影像畫面之擷取圖片並說明意見，惟應避免逸脫圖片所得呈現之內容，並請檢、辯雙方於審理庭期前就擬提出擷取圖片交換意見，確認是否均來自審理庭期勘驗範圍。

(三)就審理期日第1日之調查證據時間，因原則尊重檢辯雙方預估之調查證據時間，故在時間安排上，已明顯超出上班時間，且為17時50分，再者，該次庭期後尚須進行釋疑程序，故於詰問證人時間程序，請檢、辯本於詰問程序規則進行，並視情況縮短時間，以免造成國民法官過重之負擔。

(四)辯論程序時，請以審判時呈現之證據調查結果為論述基礎，必要時並得引用已經調查完畢之書物證內容，但引用時請避免過於詳盡，形同重複調查證據；另請不要使用未經法院認定有證據能力之審判外資料，若有使用相關投影片，亦請勿陳述有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之真的言詞，倘有違反，

審判長將行使訴訟指揮權，限制舉證方出證。

===== 國民法官法47II第10款：選任程序相關之事項=====

法官問

關於抽選人數依照先前協商曾經說明之事項，更新為250人，有何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

據本院刑事紀錄科回報：本院係於110年9月1日行文管轄區域內之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隨機抽備選國民法官造具國民法官初選名冊各1230人、270人，扣除不予列入候選名冊16人，候選名冊總人數，合計共1484人。本場次模擬法庭將於本日準備程序終結後進行抽選程序，預計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250名候選國民法官人數，並於111年4月15日前寄發如今日簡介肆所示之「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再於111年5月18日審判期日前即同日上午9時30分起，依國民法官法選任程序之規定，選任6名國民法官、4名備位國民法官。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律師均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本院於接獲上開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後，將依國民法官法第22條第4項規定，為必要之調查，並將不具同法第12條第1項所定資格，或有第13條至第15條所定情形，或有第16條所定情形且經其陳明拒絕被選任者，予以除名並通知之。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

一、關於選任方式，檢、辯於協商時，均同意本院所提議之採全體詢問後之先篩後抽方式，全體詢問時，檢方、辯方各2個問題，共6個問題為原則。

二、請檢察官及辯護人於111年5月16日（星期一）上班時間，至本院指定場所閱覽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

法官問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有何意見？檢察官及辯護人可到院閱覽候選國民法官名冊、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之時間為何？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被告是否於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到場？檢辯雙方意見為何？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謝先雅之選任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黃晨幼之選任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國民法官法第27條第1項但書規定：辯護人以第15條第9款「足認國民法官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為由聲請裁定不選

任時，不得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若被告於選任程序期日不到場，是否願意放棄第27條第1項但書權利，委由辯護人行使第15條第9款之附理由拒卻權？

被告黃晨幼答

沒有意見。

其餘被告及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被告與張金凰、朱阿敏、謝名廣之家屬是否有和解？

被告謝先雅之選任辯護人唐玉盈律師答

被告有和解的意願，但他經濟狀況比較不好，所以提出來的金額家屬不答應。

被告黃晨幼之選任辯護人魯忠軒律師答

目前沒有和解。

法官問

關於本件還有何意見補充？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沒有。

被告黃晨幼答

沒有。

法官諭知

一、準備程序終結。

二、本案業經審判長指定於111年5月18日上午9時30分起全日、111年5月19日上午9時起全日，於本院二樓刑事第七法庭進行選任國民法官及審理程序，檢察官、辯護人、被告均請自行到庭，均不另傳喚、通知，並傳喚證人，在庭之人請回，退庭。

上列筆錄經當庭給閱受訊問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檢察官

被告

辯護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十九庭

書記官
法官